

证券代码：873497

证券简称：壹木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孟凡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和《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自 2019 年以来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全面的审计服务，建议续聘其担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鉴于出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茂智、薛梅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